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承維（原名李忠國）

具 保 人 張世華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35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796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873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958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819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859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0325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世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同法第118 條第1 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承維因詐欺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具保人張世

01 華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 
02 收受訴訟案款通知1份附卷可稽。本院前定於民國113年10月  
03 14日行準備程序，並對被告及具保人居、住所分別寄發傳  
04 票，因均不獲會晤其本人，而分別寄存送達於被告、具保人  
05 住、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，而於上開期日前均已合法送  
06 達。嗣被告於上開審理期日並未遵期到庭，具保人亦未偕同  
07 被告到庭，而被告亦無在監所之紀錄，無故不到庭，復經本  
08 院派警前往拘提被告無著等情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 
09 結果、被告及具保人之送達證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法  
10 院前案紀錄表、拘提報告書等件在卷可查，顯見被告已逃  
11 匿，核諸上開規定，應依法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3萬  
12 元及實收利息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  
14 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16 刑事第二十庭法官 林蕙芳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范升福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